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号。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5.43% 股份的股东吕宏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得知，根据浙江省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时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登记，故公司在上述议案的基础上比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拟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

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现变更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同时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变更，现需将对应章程中的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吕宏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吕宏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议案
- (六)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七) 审议《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 (八) 审议《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九)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十)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十一) 审议《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十二) 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